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于茂、陈璟良：本院受理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宜昌市兴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宜昌兴旺公司）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广州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三建公司）及第三人张于茂、陈璟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16853号民事判决书【一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宜昌市兴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856576.45元；二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宜昌市兴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交付工程款14912243.55元的增值税发票（税率3%）；三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。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